##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股份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 于2014年8月14日在杭州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昕 先生主持,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 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经营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 2014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 理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,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